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211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陈均，男，1970年11月出生，时任上海阳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阳澍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陈均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7号）。陈均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阳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**一是填报虚假备案信息。**上海阳澍与上海诺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诺奕金服）于2019年7月签订《私募基金首发产品咨询服务协议》，由诺奕金服为上海阳澍就深圳太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太禾基金”）提供产品资金的募集、产品备案清盘工作等，上海阳澍向诺奕金服支付相关费用。2019年7月18日，上海阳澍就“太禾基

金”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，并于7月25日完成备案，“太禾基金”系上海阳澍在协会备案的首只基金产品；上海阳澍按照前期约定向诺奕金服支付了相关费用。“太禾基金”涉及1名自然人投资者。“太禾基金”工商信息显示，“太禾基金”于2019年9月工商信息变更为“清算组备案”，未对外进行投资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备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规定，构成填报虚假备案信息。

**二是报送虚假自律检查材料。**上海阳澍于2023年7月、9月、11月向协会提交的《自律检查情况说明》合规风控负责人落款处均为张昀签字，但提交的在职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中均无张昀。经核实，合规风控负责人张昀已于2022年8月离职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报送虚假自律检查材料。

**三是未及时进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。**上海阳澍原合规风控负责人张昀于2022年8月离职，原法定代表人陈均于2022年9月离职；上海阳澍2022年11月向协会提交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申请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登备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及时进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。

**四是法定代表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。**2022年10月，上海阳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孟文超；但孟文超尚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登备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六条、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法定代表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服务协议、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上海阳澍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，陈均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上海阳澍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陈均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5月10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
---